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银行卡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二条中明确规定发卡行在与持卡人订立银行卡合同时，对收取利息、复利、费用、违约金等格式条款未履行提示或者说明义务，致使持卡人没有注意或者理解该条款，持卡人主张该条款不成为合同的内容、对其不具有约束力的，人民法院应予支持。



同时对于银行所收取的息费按照上述规定也有相应的解释，发卡行请求持卡人按照信用卡合同的约定给付透支利息、复利、违约金等，或者给付分期付款手续费、利息、违约金等，持卡人以发卡行主张的总额过高为由请求予以适当减少的，人民法院应当综合考虑国家有关金融监管规定、未还款的数额及期限、当事人过错程度、发卡行的实际损失等因素，根据公平原则和诚信原则予以衡量，并作出裁决。因为银行并不受民间借贷新规的限制，所以大部分法院都会依据借款本金按照年化24%的利率进行裁决。

虽然法律上有这样的规定，但是在实际生活中如果信用卡产生了逾期首先应该跟银行协商解

决。以友好的方式进行沟通，依据相关规定跟银行协商达成停息二次分期的政策而不是拒绝

还款，去逃避银行的催收。

